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

聯絡人：張華維 專員

電話：02-27377151

傳真：02-27377607

電子信箱：hw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2008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研究學者，獲本會補助惟尚未辦理經費撥付、經費結報或繳交工作報告者，請於文到2週內，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客座科技人才，係指本會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(下稱延攬要點)第4點所稱之講座人員、客座人員、博士級研究人員；研究學者係指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下稱研究學者要點)第3點所稱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講座、研究學者。
- 二、依延攬要點第11至13點及研究學者要點第10、12、13點規定，旨揭補助案之經費撥付，申請機構應依本會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；補助期滿後，申請機構或受延攬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工作報告，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，本會得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，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。
- 三、112年度(含)前核定之補助案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(若無，請略過此項)：

(一) 未辦理經費撥付者，應辦理經費請撥。

(二) 已撥付暫付款項者，應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工作報告，俾利結案。

(三) 如欲註銷或變更補助期間，且尚未向本會申請者，請一併清查後，循線上系統申辦。

四、有關辦理經費撥付或經費結報一事，請登錄本會「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資訊系統」網頁，填報經費撥付或結報之金額資訊後，點選「儲存」，最後由申請機構窗口於該系統點選「繳交送出(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」。另申請機構於該系統列印相關資料(經費撥付：撥款申請名冊、核定清單影本；經費結報：收支報告總表、核定清單影本)後，檢附該等資料函送本會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有關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或補助案件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:(02)2737-7104、7400、7957、7236、7561、7987；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會資訊處：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（共248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

112/12/07
09:21:57
電子印章